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黃維豪

電 話：04-3706123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4153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（0034153EA0C_ATTCH20.pdf、0034153EA0C_ATTCH25.pdf）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第2條、第1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415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